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认真执行教委颁发的小学思想品德教育大纲，采取生动有效的教育措施和方法进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中心的思想品德教育，为把小学生培养成“四有”公民打下初步的思想基础。

(2) 认真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严格执行小学教学大纲，保证完成小学教育、教学计划，力争“四率”均达到省教委要求；按教育规律办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进行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手段的改革；为初中输送合格的新生。

(3) 积极开展以普及为主的课外群体活动和体育传统项目运动队的训练；开展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保健工作，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矫治。

(4) 加强美育。通过各学科和各种课外活动培养学生具有健康的审美观点。

(5) 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劳动教育，并认真执行勤工俭学、勤工办学的方针，积极地有步骤地创造条件改善学校校舍和教学、体育、卫生、生活等方面地设备，切实加强学校管理工作。

(6)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完成教育局和其他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是隶属于和平区教育局的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只包括本单位。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86.10	一、教育支出	3,90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7.4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1.3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886.10	本年支出合计	4,886.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886.10	支 出 总 计	4,886.10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 计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4,886.10	4,886.10	4,886.10														
沈阳市和平 区和平大街 第一小学	4,886.10	4,886.10	4,886.1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86.10	3,917.77	3,809.57	108.20	968.33
205	教育支出	3,904.32	2,935.99	2,829.34	106.65	968.33
20502	普通教育	3,904.32	2,935.99	2,829.34	106.65	968.33
2050202	小学教育	3,904.32	2,935.99	2,829.34	106.65	96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1	453.01	451.46	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69	444.69	443.14	1.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14.70	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44	428.44	428.44		
20808	抚恤	8.32	8.32	8.32		
2080802	伤残抚恤	8.32	8.32	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41	207.41	20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41	207.41	207.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41	207.41	20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36	321.36	32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36	321.36	32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36	321.36	321.3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86.10	一、本年支出	4,886.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86.10	（一）教育支出	3,90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7.41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1.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86.10	3,917.77	3,809.57	108.20	968.33
205	教育支出	3,904.32	2,935.99	2,829.34	106.65	968.33
20502	普通教育	3,904.32	2,935.99	2,829.34	106.65	968.33
2050202	小学教育	3,904.32	2,935.99	2,829.34	106.65	96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1	453.01	451.46	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69	444.69	443.14	1.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14.70	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44	428.44	428.44		
20808	抚恤	8.32	8.32	8.32		
2080802	伤残抚恤	8.32	8.32	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41	207.41	20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41	207.41	207.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41	207.41	20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36	321.36	32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36	321.36	32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36	321.36	321.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17.77	3,809.57	108.20
205	教育支出	2,935.99	2,829.34	106.65
20502	普通教育	2,935.99	2,829.34	106.65
2050202	小学教育	2,935.99	2,829.34	10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1	451.46	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69	443.14	1.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	14.70	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44	428.44	
20808	抚恤	8.32	8.32	
2080802	伤残抚恤	8.32	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41	20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41	207.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41	20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36	32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36	32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36	321.3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		2.3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68.33	968.33	968.33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968.33	968.33	968.33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辽宁省教育厅、财政厅决定从 2019 年春季学期开始，建立覆盖更广、结构更全、层次更多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对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	0.45	0.45	0.45											

		生每年 750 元。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生均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教育教学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966.28	966.28	966.28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是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要途径，是提高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体现。	1.60	1.60	1.6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4,886.10	4,886.10	4,886.10										
205	教育支出	3,904.32	3,904.32	3,904.32										
20502	普通教育	3,904.32	3,904.32	3,904.32										
2050202	小学教育	3,904.32	3,904.32	3,90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53.01	453.01	45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44.69	444.69	444.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1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428.44	428.44	428.44										

20808	抚恤	8.32	8.32	8.32										
2080802	伤残抚恤	8.32	8.32	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41	207.41	20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41	207.41	207.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41	207.41	20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36	321.36	32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36	321.36	32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36	321.36	321.36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86.10	4,886.10	4,886.1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710.70	4,710.70	4,710.7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4.24	3,774.24	3,774.2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46	936.46	936.46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39.62	139.62	139.62													
50601	资本性支出	139.62	139.62	139.6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8	35.78	35.7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18	23.18	23.18													

50902	助学金	0.45	0.45	0.45												
50905	离退休费	12.15	12.15	12.1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86.10	4,886.10	4,886.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4.24	3,774.24	3,774.24											
30101	基本工资	1,386.47	1,386.47	1,386.47											
30102	津贴补贴	72.78	72.78	72.78											
30107	绩效工资	1,288.70	1,288.70	1,288.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44	428.44	428.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41	207.41	207.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6	10.06	1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2	59.02	59.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36	321.36	32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46	936.46	936.46													
30201	办公费	588.00	588.00	588.00													
30208	取暖费	199.40	199.40	199.40													
30216	培训费	40.86	40.86	40.86													
30228	工会经费	45.32	45.32	45.32													
30229	福利费	3.65	3.65	3.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3	59.23	59.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8	35.78	35.78													
30302	退休费	12.15	12.15	12.15													
30304	抚恤金	8.32	8.32	8.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86	14.86	14.86													
30308	助学金	0.45	0.45	0.45													
310	资本性支出	139.62	139.62	139.62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139.62	139.62	139.62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	购买服务	购买服务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分类（类 级）	项目名称	指导目录 对应项目 （三级目 录代码及 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0006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413.4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83.8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2.3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08.20

<p>年度绩效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p> <p>1. 人员类经费的预算: 从人事部门获得人员信息, 核对人员数与人员工资标准, 计算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年金等; 核对人员级别, 计算对应的采暖费补贴、医疗补助费, 离退休人员的特需费、活动费等经费。</p> <p>2. 公用经费的预算: 从教务部门获得在校学生数, 根据在校学生数, 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生均经费标准计算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数、非税收入征收预算数。拆分生均公用经费, 确定使用项目。</p>						
<p>年度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运算符号</p>	<p>指标值</p>	<p>度量单位</p>	<p>完成时限</p>
<p>履职效能</p>	<p>重点工作履行情况</p>	<p>重点工作办结率</p>	<p>=</p>	<p>100</p>	<p>%</p>	<p>2024-12</p>	
<p>履职效能</p>	<p>整体工作完成情况</p>	<p>工作完成及时率</p>	<p>=</p>	<p>100</p>	<p>%</p>	<p>2024-12</p>	
<p>履职效能</p>		<p>工作质量达标率</p>	<p>=</p>	<p>100</p>	<p>%</p>	<p>2024-12</p>	
<p>履职效能</p>		<p>总体工作完成率</p>	<p>=</p>	<p>100</p>	<p>%</p>	<p>2024-12</p>	
<p>履职效能</p>		<p>基础管理</p>	<p>依法行政能力</p>	<p>管理规范</p>	<p>2024-12</p>		
<p>履职效能</p>	<p>综合管理水平</p>		<p>管理规范</p>	<p>2024-12</p>			
<p>预算执行</p>	<p>预算执行效率</p>	<p>结转结余变动率</p>	<p><=</p>	<p>0</p>	<p>%</p>	<p>2024-12</p>	
<p>预算执行</p>		<p>预算调整率</p>	<p><=</p>	<p>5</p>	<p>%</p>	<p>2024-12</p>	
<p>预算执行</p>		<p>预算执行率</p>	<p>=</p>	<p>100</p>	<p>%</p>	<p>2024-12</p>	
<p>管理效率</p>	<p>预算编制管理</p>	<p>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已健全</p>	<p>2024-12</p>			
<p>管理效率</p>		<p>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p>	<p>=</p>	<p>100</p>	<p>%</p>	<p>2024-12</p>	
<p>管理效率</p>	<p>预算监督管理</p>	<p>预决算公开情况</p>	<p>全部公开</p>	<p>2024-12</p>			
<p>管理效率</p>	<p>预算收支管理</p>	<p>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p>	<p>管理规范</p>	<p>2024-12</p>			
<p>管理效率</p>		<p>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p>	<p>管理规范</p>	<p>2024-12</p>			
<p>管理效率</p>	<p>财务管理</p>	<p>内控制度有效性</p>	<p>制度有效</p>	<p>2024-12</p>			
<p>管理效率</p>	<p>资产管理</p>	<p>固定资产利用率</p>	<p>=</p>	<p>100</p>	<p>%</p>	<p>2024-12</p>	
<p>管理效率</p>	<p>业务管理</p>	<p>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p>	<p>=</p>	<p>0</p>	<p>次</p>	<p>2024-12</p>	
<p>运行成本</p>	<p>成本控制成效</p>	<p>“三公”经费变动率</p>	<p><=</p>	<p>0</p>	<p>%</p>	<p>2024-12</p>	
<p>运行成本</p>		<p>在职人员控制率</p>	<p><=</p>	<p>100</p>	<p>%</p>	<p>2024-12</p>	
<p>社会效应</p>	<p>政治效益</p>	<p>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p>	<p>文明建设</p>	<p>2024-12</p>			

		经济效益	完工验收通过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	学校绿化覆盖率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率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机制健全		2024-12
			科技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健全性			机制健全		2024-12
			提升治理能力			机制改革		2024-12
		创新驱动发展	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发展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预算资金情况	0.45		

总体目标

全年共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0.75 万元，惠及学生 20 人次。全年发放资金惠及学校所有脱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达到应助尽助。（修改前：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下简称“一补”）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 号）等文件规定），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辽宁省教育厅、财政厅决定从 2019 年春季学期开始，建立覆盖更广、结构更全、层次更多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对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750 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下简称“一补”）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一补”工作。“一补”政策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的重要措施。确保“一补”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一补”各项工作。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各地要按照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的贫困面，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一补”政策覆盖范围，精准识别资助对象。在确定资助对象时，要与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相结合，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重点人群倾斜。积极沟通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共享与比对工作，全面、准确摸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保应助尽助。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省级统筹，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足额保障应承担资金，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发放程序。各地应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统一发放。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的，经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四、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推进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建设常态化，坚决防范截留克扣、挤占挪用“一补”资金等行为的发生。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加强档案管理，不断规范相关工作，确保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	>=	3	人	2023-12

					6	人	2024-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拨付	>=		0.15	万元	2023-12
					0.45	万元	2024-12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且入学前户籍为本省残疾大学生数量	=		2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奖助学金覆盖面	>=		100	%	2023-12
							2024-12
		奖励和资助学生覆盖面	>=		1	%	2023-12
							2024-12
		困难帮扶面	>=		100	%	2023-12
							2024-12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		100	%	2023-12
							2024-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12

							2024-12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0.08	万元	2023-12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很好		2023-12
			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数量	>=	90	%	2023-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3-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
							2024-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意度	>=	100	%	2023-12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预算资金情况	966.28						
总体目标	生均经费用于保障日常学校运转、维修维护、冬季单位取暖、水、电费用、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交通差旅、小型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房屋、建筑物和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7017600	元	2023-12
					9662800	元	2024-12
			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人数	>=	1	个	2023-12
							2024-12
			购置设备	>=	5	套	2024-12
			骨干教师培训人次	=	3	人次	2023-12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	100	%	2023-12	
						2024-12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执行率	>=	100	%	2023-12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普通教育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3-12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很好	2023-12
							2024-12
			学生审美修养			很好	2023-12
							2024-12
	数字图书馆访问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100	%	2023-12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预算资金情况	1.60						
总体目标	<p>强化家校共育，密切与残疾学生家长联系与沟通，加强家庭教育工作与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争取普通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人员和社区、社会相关团体的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合力，共同为残疾学生成长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通过补助受益特教学生，强化家校共育，密切与残疾学生家长联系与沟通，加强家庭教育工作与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将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纳入常规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全覆盖，零拒绝，特需学生优先安排在普通教学班，健全送教上门制度，规范送教的形式和内容。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争取普通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人员和社区、社会相关团体的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合力，共同为残疾学生成长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通过对特殊学生教育补助达到弱势群体向主流社会发展，进而有条件实现社会公正与公平，以达到促进整个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为最终价值体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2024-12
			奖励或资助学生人次	>=	2	人	2023-12
			特殊教育生活补助受益人数	>=	2	人	2024-12
			受益特教学校学生	=	2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	2024-12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100	%	2024-12
			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3-12
			补助发放准确度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特殊教育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身心健康		2024-12
			受益送教上门教师	>=	2	人	2023-1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	2023-12
							2024-12

第三部分 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886.1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103.56 万元增加了 782.54 万元，主要是由于今年新入职教师 64 人，总支出增加。

二、关于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我校无因公出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我校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和平一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平一小学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我校无国有资产增加。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编制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